

附件 7

彭城英才卡持卡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服务 具体规定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彭城英才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徐委办[2019]175号)精神,为保障持彭城英才卡的“五星级人才”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落实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办理对象

持“彭城英才卡”的五星级人才,必要时对持卡人进行审核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持卡人本人携带一张两寸近期免冠彩照、身份证原件及彭城英才卡至古彭大厦4楼市民卡或蓝天商厦5楼市民卡营业厅任意窗口,开通持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功能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彭城英才卡副卡印有照片、个人信息,乘车时须主动出示,以便查验。
2. 彭城英才卡仅限本人使用,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3. 彭城英才卡应妥善保管,防止弯折、刻划、浸水、烘烤、硬物冲击和置于强电磁场导致卡片损坏。

4.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交通局承担。

5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文件中有关政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:卡面图示

卡面图示

